**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开展2017--2018年度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**

**先进个人选树活动的通知**

根据浙江省教育工会浙教工[2018]31号《关于开展第十五届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选树活动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按照杭电工会[2018]13号《关于开展2017--2018年度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选树活动的通知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开展2017-2018年度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树范围

在学校和学院工作满5年的在职在岗、工会关系在学校的教职工，重点是教学科研一线的优秀教师。

二、选树条件

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好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学识风范上，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率先垂范。

（二）工作业绩突出。依法执教、立德树人，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，锐意进取、开拓创新，工作业绩突出、成绩显著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，在教职工中公认度高。

（三）家庭文明和谐。重视家庭建设，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；男女平等、科学教子，尊老爱幼、邻里和谐，崇尚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，遵守社会公德、弘扬家庭美德，在构建和谐社会中起表率作用。

三、选树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选树先进名额。每个工会小组推荐1名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，超过30个会员的工会小组可以推荐2名。

（二）严格评选程序。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坚持自下而上、群众公认的原则，在广泛征集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通过一定的民主形式推荐，确保被推荐先进个人具有时代性、先进性和代表性。

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推荐名单由各工会小组在民主推荐或评选基础上，经学院党委同意产生校级先进个人名单。

校级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推荐名单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，接受教职工监督。

（三）注重推荐评选过程。要把开展先进典型选树活动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、与师德师风建设结合起来，使推荐、评选、表彰的过程，成为弘扬先进精神、宣传先进典型的过程，成为激发广大教职工敬业奉献精神、创业创新热情的过程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登记表要求一式两份，于12月21日前报送学院分工会，电子稿发至[xxdq@hdu.edu.cn](mailto:xxdq@hdu.edu.cn)。主要事迹材料不少于500字，须打印在表格内。材料逾期未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附件1：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登记表

附件一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

2017-2018年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|  | | 出生年月 |  |
| 职务职称 |  | 所在部门 | |  | | 联系方式 |  |
| 主 要 事 迹（不少于500字） | | | | | | | |
| 基层党委意见 | (盖 章)  年 月 日 | | 校工会意见 | | (盖 章)  年 月 日 | | |